

修正「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三、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三、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二條修正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函送戶籍所在地衛生所備查。	依戶籍謄本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 本項已無需備查故刪除。
第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基及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處理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下同)一萬三仟元；墓園維護費三仟元。	第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基及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墓園維護費三千元。	文字修正。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二) 宗教區，墓基使用費一萬三仟元；墓園維護費三仟元。 二、墓地使用期滿後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之處理，由本所統一代為採購並以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代收。當年度未完成採購前依上一年度代收金額代收。	(二) 宗教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墓園維護費三千元。 二、墓地使用期滿後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 (一) 依當年度實際發包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計算至百元整數)代收，在未完成發包前依上一年度發包金額代收。 (二) 前項清理費用必要時得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文字修正，本項業務修正為本所辦理。 本目規定調至本款，本目刪除。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自本所填發「公墓使用費繳款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扣除已繳使用費百分之十後，退還已繳未執行之費用，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應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註銷，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經核准使用墓基，而因故取消使用者，自填發「墓使用費繳款書」翌日起七日內，得扣除已執行之費用後，申請全額退還繳款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由本所填發「公墓使用費繳款書」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費用，並限於繳費後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應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註銷，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文字修正，本所實務已改為填發繳款書與繳納費用同步進行，故刪除繳納費用期限。使用費全部不予退還不符比例原則，依第十五條退款之比例修正。 本項新增，依第十五條退款之條件增列。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自本所填發「墓基使用繳款書」之日起十年，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自本所填發「墓基使用繳款書」之日起十年，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	文字修正，條文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

前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本所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後一個月內，一次繳清使用費且領取納骨堂使用證明書後，憑證明書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二、新亡者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安置骨灰罈者應附火化許可證明；非本所經管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入骨灰罈者免附。 四、拾骨者應附起掘證明；非本所經管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入骨灰（骸）罈者應附遷出證明。 五、繳納使用費後，填具納骨堂使用納骨灰（骸）櫃申請切結書一份，向本所申請辦理始可入堂。 骨罈得由本所購買統一規格供民眾選用，費用依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收取，當年度未完成採購前依上一年度採購金額收取，民眾亦可自備骨罈，惟其規格需符合本	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本所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後一個月內，一次繳清使用費且領取納骨堂使用證明書後，憑證明書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二、新亡者之死亡證明書。 三、安置骨灰罈者應附火化許可證明；但自他鄉（鎮、市）遷入骨（灰）罈者免附。 四、拾骨者應附起掘證明；他鄉（鎮、市）遷入骨（灰）罈者應附遷出證明。 五、繳納使用費後，填具納骨堂使用納骨（灰）櫃申請切結書一份，向本所申請辦理始可入堂。 骨罈得由本所購買統一規格供民眾選用，費用依當年度實際發包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計算至百元整數）收取，在未完成發包前依上一年度發包金額收取，民眾亦可自備骨罈，惟其規格需符合本	依戶籍謄本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鄉納骨堂骨灰箱及骨骸箱且其總重量不逾二十五公斤。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自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日起，一年內進堂。但有正當理由無法進堂時，經管理機構核准，得延長進堂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扣除百分之十使用費後，退還其所繳之費用。

第十六條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
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一萬九仟元。
- (二)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一萬七仟元。
- (三)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一萬五仟元。
- (四)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一萬三仟元。
- (五)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一萬一仟元。
-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九仟元。

二、骨灰櫃

-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九仟五百元。
- (二)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八仟五百元。
- (三)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七仟五百元。
- (四)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六仟五百元。
- (五)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五

鄉納骨堂骨灰箱及骨骸箱且其總重量不逾二十五公斤。

第十五條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自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日起，一年內進堂。但有正當理由無法進堂時，經管理機構核准，得延長進堂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並核退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第十六條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六)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九千元。

二、骨灰櫃

-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 (五)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文字修正。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

仟五百元。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四仟五百元 三、夫妻櫃：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四萬元。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十二萬元。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二十萬元。 四、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懷親堂每牌位五仟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二萬元，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三萬元，使用期間至該棟納骨堂拆除、重建或遷移止，其同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三仟元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免收骨罈管理費三仟元。	幣五千五百元。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夫妻櫃：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四萬元。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懷親堂每牌位新臺幣五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元，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不受使用年限限制，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免收骨罈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本鄉納骨堂已修正有使用期限，本設施應配合其使用年限限制。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	--	--

第十六條之一 安置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準者，得延長使用，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期間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八條收費標準辦理。但延長使用期間不滿一年者，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第十六條之一 安置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準者，得延長使用，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期間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收費標準辦理。但延長使用期間不滿一年者，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配合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六條之二 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仟元。 二、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三仟元，管理費三仟元。 三、外縣市居民：使用費伍仟元，管理費三仟元。 五、第五公墓、第七公墓起掘申請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仟元。	第十六條之二 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三、外縣市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伍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五公墓、第七公墓起掘申請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千元。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者，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神主牌位，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八仟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萬；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五萬元。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者，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神主牌位，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新臺幣八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十萬；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十五萬元。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中低收入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減半。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減半。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一條修正
第二十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管理室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管理室提出申請。	依戶籍謄本確定個資，避免日後爭議。
第廿一條 申請人自行起掘之骨骸及骨灰，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一仟伍佰元整，但起掘之骨骸或骨灰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廿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文字修正，放寬申請進入的範圍。
第廿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2節。 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	第廿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2節。 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	統一數字文

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二仟元,大禮廳(景福廳)每節四仟元;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一節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 第廿四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四百元。 二、外鄉鎮市以 1.5 倍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十天免費。 四、每天另酌收水電費二百元。 第廿五條 小靈堂位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二百元。 二、外鄉鎮市以 1.5 倍收費。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 小靈堂位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項規定。 個人靈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 2 節: 一、一級個人靈堂(101 及 102)本鄉每節七百元。 二、二級個人靈堂(201、202、	每節新台幣二仟元,大禮廳(景福廳)每節新臺幣四仟元;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一般禮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使用費一天三仟元(景福廳除外)。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時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 第廿四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新臺幣四百元。 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六百元。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十天免費。 四、每天另酌收水電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廿五條 一、小靈堂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 (一)本鄉為新臺幣二百元。 (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三百元。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 二、小靈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款規定。	字用法。已新建個人靈堂,刪除禮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優惠。 調整優惠,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利。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文字修正,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文字修正 新建個人靈堂新訂收費標準。
---	--	---

203、205、206、207、208及209)本鄉每節伍佰元。 三、外鄉鎮市使用費以1.5倍收費；在地村民使用費減半。 第廿六條 椅子(含椅套)租借每張使用費用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仟元。 第廿六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 一、一般禮廳每節三小時計一仟元。 二、大禮廳每節三小時計一仟五百元。 三、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四、個人靈堂每節三小時計二百元。 第卅七條納骨堂因使用年限屆滿、不堪使用或天災毀損時，為配合工程需要必須拆除、重建或遷移納骨櫃、永久神主牌位或公媽牌位，本所應事先書面通知存放者，於期限內遷移至本所所提供之場所暫置，存放者未能於期限內擇良日遷移時，統一由本所代為處理。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本所再書面通知各家屬，優先給予選取堂位並於繳納費用後，辦理骨灰(骸)罈進堂手續。	第廿六條 椅子(含椅套)租借每張使用費用新台幣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仟元。 第廿六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 一、一般禮廳每節三小時計新台幣一仟元。 二、大禮廳每節三小時計新台幣一仟五百元。 三、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第卅七條納骨堂因增建、整修時，為配合工程需要必須遷移或拆除納骨櫃，本所應事先書面通知存放者，於期限內遷移至本所所提供之場所暫置，存放者未能於期限內擇良日遷移時，統一由本所代為遷移。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本所在行書面通知各家屬將骨(灰)罈進堂，並優先給予辦理選取堂位及進堂手續。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統一數字文字用法。 新建個人靈堂新訂收費標準。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拆除或遷移新增永久神主牌位或公媽牌位等設施。
--	---	---

